

北京市东城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东城区人大常委会街道工作
委员会通则》的通知

东常字〔2021〕7号

区人大常委会各室，区人大常委会各街道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东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对《北京市东城区人大常委会街道工作委员会通则》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大常委会

2021年5月10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大常委会街道工作委员会通则

(2001年10月16日北京市东城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2年6月21日北京市东城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正 2021年4月29日北京市东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和改进新时代街道人大工作，构建与首都功能核心区地位相适应的街道人大工作新格局，进一步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基层民主和法治建设，保障和促进东城区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通则。

第二条 区人大常委会街道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人大街工委”）是区人大常委会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的需要，在街道设立的工作机构，受区人大常委会和街道党工委的双重领导，具体负责街道人大工作，对区人大常委会负责并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

第三条 人大街工委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组成，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二至三人，委员三至五人。人大街工委主任由街道党工委书记兼任，人大街工委一名副主任要由街道党工委专职副书记兼任，人大街工委委员中应当有一定比例的区人大代表。人大街工委组成人员不得由街道办事处及区政府工作部门派出机构行政负责人兼任。

第四条 人大街工委主任、副主任、委员的任免，由区人大

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名，常委会会议任免。

新任人大街工委主任、副主任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或主管代表工作的副主任进行任前谈话。新任委员由人大街工委主任进行任前谈话。

第五条 人大街工委要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街道人大工作全过程、落实到依法履职各方面，主动向街道党工委报告工作，积极争取街道党工委支持，把街道人大工作纳入整体工作布局，统一部署和推进。

建立会议第一议题学习机制，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重要批示指示和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作为会议首要议题，确保街道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第六条 人大街工委要坚持依法开展工作，做到有利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挥人大作用；有利于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加强民主和法治建设；有利于开展人大代表活动，密切代表与选民的联系；有利于发挥人大代表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的作用。

加强对代表履职的组织引导、服务保障和管理监督，确保代表正确履职、依法履职、有效履职。每半年向本辖区人大代表通报一次本辖区内区人大代表履职情况。

第七条 人大街工委根据区人大常委会的授权，从街道实际出发，认真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本辖区内的人大代表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保证其在本辖区内遵守和执行。

(二) 组织本辖区内的人大代表听取街道办事处工作报告和区政府工作部门派出机构的专项工作报告，开展视察、检查、代表主题活动等，对街道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必要时可以向区人大常委会提交有关情况报告。

(三) 组织本辖区内的人大代表对辖区内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必要时可通过主任会议成员接待人大代表、重要实事项目征集等方式向区人大常委会和区有关部门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积极推进街道预算监督工作，协助区人大常委会做好街道预决算审查前的调研和初审工作。

(五) 积极反映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并督促有关单位办理落实。协助区人大常委会做好有关街道工作审议意见研究处理、代表议案建议督办工作。

(六) 加强代表之家和代表联络站的建设、运行和管理；组织本辖区人大代表进家站联系人民群众，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组织本辖区人大代表进家站向原选区选民述职，接受选民监督，构建“月进站、季回家、年述职”工作格局。

(七) 组织本辖区内代表联组和代表小组活动，为人大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提供服务。

(八) 在区人大常委会和选举委员会的领导下，协助做好辖区内区人大代表选举、罢免和补选的具体工作。

(九) 承办区人大常委会交办的其他有关事项，协助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做好相关监督工作。

第八条 不是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人大街工委主任应当列席区人大常委会会议。

第九条 人大街工委每季度至少举行一次会议。会议由主任召集，也可由主任委托副主任召集。

第十条 人大街工委举行会议时，根据需要可邀请区人大常委会有关机构和本辖区内市、区人大代表列席，可要求本街道办事处有关负责人和区政府工作部门派出机构负责人列席。

第十一条 人大街工委应与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工作部门派出机构建立联系制度，互相通报主要工作情况，讨论协调有关重大问题。

第十二条 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工作部门派出机构召开重要会议时，应邀请人大街工委有关人员参加，并将有关文件抄送人大街工委。

第十三条 人大街工委从区情街情和实际出发，坚持问题导向，依法探索创新，注重求真务实。

第十四条 人大街工委根据工作需要设立街道人大工作办公室，与街道党群工作办公室综合设置，保留街道人大工作办公室牌子。街道人大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正科级以上干部兼任，配备一名社区工作者担任代表事务助理，有条件的街道也可再配备一名干部从事街道人大工作。

街道人大工作办公室主任的任免，由人大街工委提名，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批准。街道人大工作办公室主任调整应事先征得区人大常委会同意。新任街道人大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人大常

委会代表联络机构负责人进行任前谈话。

第十五条 街道人大工作办公室与本辖区内人大代表加强联系，做好人大街工委工作计划、总结报告、制度文件的起草和归档，各项活动的组织以及代表履职学习培训、建议督办、主题活动、述职评议、履职登记和宣传报道等工作。

组织代表开展会前视察调研、联系选民、联组审议等活动，协助代表做好向大会提出议案和建议等工作，协助做好会议期间本代表团的服务保障工作。

第十六条 街道人大工作干部的培养、选拔和任用纳入街道干部队伍建设总体规划。

第十七条 街道人大工作办公室主任应列席街道办事处主任办公会议，及时了解有关情况。

第十八条 人大街工委的工作经费纳入街道预算。街道辖区内区人大代表的活动经费，由区人大常委会下拨，人大街工委统筹安排，专款专用。

第十九条 本通则由区人大常委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通则自通过之日起施行。